

## 关于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议案

各位理事：

2016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于2016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慈善法》明确规定了关于“慈善组织”的定义：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2016年8月31日民政部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办法》。《办法》规定我国的基金会本质上具有慈善组织属性。要求其在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到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符合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三）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

基金会成为慈善组织后，可以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因此，建议同佳岸慈善基金会申请认定慈善组织，请理事会审议。

秘书处

2017年3月27日

附件 1：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附件 2：《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附件 3：《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附件 1: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三)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适用于基金会)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68601U	
社会组织类型	非公募		成立登记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法定代表人	韩知众		联系电话	15945377777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52 号				
慈善活动领域	扶贫、济困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具体描述为： <u>扶持社区公益慈善项目</u>				
章程	核准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核准机构	深圳市民政局	
财务情况	审计机构名称	黑龙江华天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年末净资产	205 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u>261.61</u> 万元 上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 <u>95.98</u> %	上年度管理费用	<u>10.97</u> 万元 上年度管理费用比例： <u>4.02</u> %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履行的内部民主决策程序	召开理事会并提交慈善组织认定的提案，理事会同意提案并形成会议记录				
本组织保证《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社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同佳岸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韩知众	联系电话	15945377777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 52 号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等规定的承诺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 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 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财产及其孳息没有以任何形式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 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无下列情形的承诺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二) 申请前两年内曾受行政处罚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三) 申请时被列入民政部门异常名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b>本组织保证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b></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社会组织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